体能测试考生承诺书

**附件1**

**一**、本人承诺身体健康，能够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要求，参加体能测试。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怀孕、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癫痫病及新冠病毒感染康复期等其他不适合体能测试项目的疾病），因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此次体能测试。如因本人违反本条所列情形，造成后果的，责任由本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兴安盟公安局及招聘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测试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加测试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自愿终止测试，并告知测试方。如不告知，测试过程中发生受伤或事故，本人的合法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测试方对本人在本次测试过程中导致伤残、人身损失或死亡赔偿的权利。

四、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

五、本人签署此承诺书纯属自愿。

承诺人：

年 月 日